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長遠社會福利規劃研討會

分組討論： 第四組 - 非資助機構的角色

小組討論記錄

1. 組員對「非資助機構」的定義及角色進行了討論。組員認為將「非資助機構」視作沒有向政府申請錢或沒有獲政府撥款只是單從一個「財務模式」劃分機構。而「非資助機構」雖然沒有獲政府恆常資助，但亦會間中透過投標或服務計劃獲政府撥款。組員認為應使用「功能模式」以服務是否獲政府資助的概念來劃分，組員普遍認同非資助服務現時的共通點及特色是掌握到社會上之服務空隙，提供非主流服務，並且各自在自己的崗位發揮自己的角色。
2. 非資助機構認為非資助服務過去一直被政府忽視，而且意見也不會受政府重視。以往政府在福利規劃或其他福利事項上亦沒有邀請非資助機構參與。在民間不斷有新的非資助機構及非資助項目出現是反映社會不斷轉變，顯示主流服務未能照顧新的服務需要，而非資助服務便是回應被政府忽略的服務群組及其需要。非資助服務有其獨特的社會目標，在福利規劃上需要有發聲的位置。
3. 非資助機構的財政來源主要依賴籌款活動。但當資助機構亦積極進行籌款活動時，非資助機構實難與資助機構競爭，籌款就愈來愈困難。相同情況在競投服務計劃時候亦會發生，大型資助機構有龐大的中央行政支援，非資助機構在競投價格上難與資助機構競爭。組員認為福利規劃要重新訂立服務的優先次序，關注社會需要，以及將被忽略的服務需要放上議程。政府要認同非資助機構所提供的服務，而且向認同的服務提供資助。即使政府未有能力增加資助，政府亦應該為非資助機構的服務開綠燈，讓機構可更容易向撥款團體申請款項。
4. 組員認為非資助機構獲得資助後並不會影響機構的獨特性，因為機構的獨特價值是來自服務本身及獨特的服務組群，與是否獲資助並無衝突。無論是資助機構或非資助機構都應保留其獨特性以回應不斷轉變的服務需要。
5. 組員認為社聯可以向政府倡議在地區匯聚資源，讓機構申請款項，快速地回應地區需要及支持一些獨特和創新的服務。

2008年6月3日